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对中船工业大厦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辉、高康、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